

财通基金-玉泉357号资产管理计划

清算报告

2019年05月06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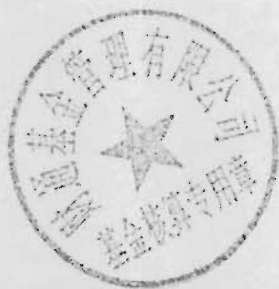
资产负债表

2019年4月30日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资产

银行存款	1,201,168.54
股票投资	7,543,500.75
存出保证金	278.02
应收利息	922.25
资产总计	8,745,869.56
债务及持有人权益	
债务：	
应付管理人报酬	12,004.54
应付托管费	1,200.45
应付交易费用	39,493.95
其他应付款	50,000.00
债务合计	102,698.94
持有人权益：	
实收基金	11,002,565.48
未分配利润	-2,359,394.86
持有人权益合计	8,643,170.62
债务及持有人权益总计	8,745,869.56



管理人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

托管人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签章）

财务数据核对一致

李鹏飞

清算事项说明（续）

一、 资产管理计划简介

1、 清算原因

部分资产已变现，进行第四次清算。

2、 清算起始日及资产支付日

本资产管理计划本次清算期间为自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7日止。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5月7日（资产支付日）向委托人分配截至前一日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剩余可分配财产。

二、 清算报表编制基础

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编制的。自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起，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。由于报告性质所致，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。

三、 清算情况

自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7日止本次清算期间，清算组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、负债进行清算，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。具体清算情况如下：

1、 资产处置情况

- (1) 本次清算起始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1,201,168.54元。
- (2) 清算起始日股票投资为人民币7,543,500.75元，待股票可交易卖出后再进行支付。
- (3) 本次清算起始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278.02元，该笔款项为深圳交易保证金。该部分资金尚未变现，待变现后进行支付，管理人不进行资金垫付。
- (4) 本次清算起始日的应收利息为人民币922.25元（其中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人民币921.96元、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人民币0.29元），该部分资金尚未变现，待变现后进行支付，管理人不进行资金垫付。

2、 负债清偿情况

- (1) 本次清算起始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2,004.54元。
- (2) 本次清算起始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1,200.45元。
- (3) 本次清算起始日应付佣金为人民币39,493.95元。
- (4) 本次清算起始日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50,000.00元。

清算事项说明（续）

四、 资产支付日的剩余财产分配情况

截至2019年4月30日，本资产管理计划剩余可分配财产为人民币1,048,469.60元，由银行存款扣除所有负债再预留5万元计算所得。根据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，应全部分配给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。

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于2019年5月7日（资产支付日）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划付清算结束日剩余可分配财产人民币1,048,469.60元。

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于剩余股票卖出之后，将进行再次分配。

